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佳县毛国川灌区项目可研设计及专项报告编制

发包人：佳县水利局

设计人：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佳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佳县毛国川灌区项目可研设计及专项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标准、要求。
- 2.3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概况：为满足佳县佳芦河两岸的农田灌溉需求，新建毛国川中型灌区，通过新建灌溉渠系、渠系建筑物、管理调度站并配套水源工程，形成完善的灌溉工程体系，建设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

3.2 设计内容：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前的勘察设计工作。

- 3.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4.1 工程相关地区的社会经济、水文等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

4.2 配合工程设计需要的其他相关原始数据及正式文件、资料。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在90日历天内编制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质量达到技术审查要求，在12个月内编制完相关专题报告，报告质量达到技术审查要求。

5.2 提交成果

- (1)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图册；
- (3)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书；
- (4)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5)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报告；
- (6)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7)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8)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9)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10)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 (11)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
- (12)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文物调查报告；
- (13)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14) 佳县毛国川中型灌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

(15) 通过技术审查所需的其他报告。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5800000.00）。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项目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预付款；待佳县毛国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待佳县毛国川灌区工程专题报告编制成果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后，支付合同额的 20%。

7.2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负责协调合同执行及付款等相关事宜。

8.1.2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返

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总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或暂缓，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8.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2、8.1.3、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

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来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部分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8.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8.2.6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其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转包,或将各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分包,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成交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佳县水利局



设计人（盖章）：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永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徐辉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陕西省佳县佳芦镇申家湾
1号（二办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310011510000007041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57号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4日